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精神，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分别于2024年9月6日、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37）、《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2026-026）。

2025年公司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入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成功实现从“能源+金融”双主业向核电主业的战略转型，核电业务成为核心主业。2026年上半年，公司

有效实施“均衡增长战略”，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要求，围绕“聚焦主责主业、推进高质量协同发展”“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和“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为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三条主线，系统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具体措施及工作进展如下：

1. 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 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一是坚持把核安全与全生命周期质量作为发展根本前提，统筹工程建设、机组运维、成本管控全链条提质增效，系统提升经营运转效率与资产盈利水平，以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价值创造根基。二是深化“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的“三化”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核电运营领域“1+1”（一个平台、一套体系）建设，致力于实现群厂群堆标准化管理，有效提升群厂管理效率，同时通过专业化中心的建设和集约化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跨基地协同能力。三是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办法，规范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各项工 作，确保置换程序合规、依据充分、信息披露及时。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募投项目按期投产、达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 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赋能公司质量提升、产业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依托新质生产力赋能生产经营全流程，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提质增效。二是结合核电运维需求，聚焦核电运维技术攻关难点、痛点，推进新工艺优化、新技术研发，健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机制，加速科研成果从课题研发到产业应用转化的闭环管理。三是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科研及技术人才考核、激励举措，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依托人才赋能工艺优化、质量攻坚。四是深化数智提质升级，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优化生产管控流程，精准把控核电运维关键环节，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模式，全方位提升生产效能与整体质量管控水平。

2.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

1) 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一是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聚焦核能主业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提升决策科学性。二是持续健全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结合董事会换届同步完成各专门委员会调整，科学配备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其专业支撑作用，保障董事会各项决策合规高效。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履行等重点事项开展独

立审慎审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发布《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加强董事履职保障，积极开展董事调研培训，促进董事勤勉尽责，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治理基础。

2)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常态化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专项路演等交流活动，全面高效回应投资者各类提问；依托投资者服务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调研交流等多元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规范投资者交流的工作流程。公司获评第十七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团队奖。

3.重视股东回报、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诚实守信、依法合规，以稳健经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信任与支持，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权益分派政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

础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6 年度，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特别分红，以总股本 18,316,524,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2 亿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